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里度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劉吉瑜

相 對 人 楊子寬

上列當事人間對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7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848號變換提存物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2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 02106），准予變換為111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11年度甲類第3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,600,000元債券壹張，核與本

01 院因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16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
02 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